

鲁指办发〔2023〕21号

导（挥部）办公 发：曾赞荣 陈平

各 导（挥部）， 导（挥部）各成单：
感 戴 国 防 机 防 《防 冠 病毒
公 戴 （ 版》（防 机 防发
〔2023〕2号） 发给 ， 合 际， 好 。

筹 防 和 济
工 导（挥部）办公

筹 防 和 济 工 导（挥部）办公

发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

联防联控机制防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

《预防新冠

状病毒感染公

众佩戴口罩指

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，坚持科学精准、动态清零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制定了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（2023年4月版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疫情防控组。



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

(2023年4月版)

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。根据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(第十版)》要求,为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,有效保护公众健康,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

- 1.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。
- 2.出现发热、咽痛、咳嗽、流涕、肌肉酸痛、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期间。
- 3.生活、工作或学习的社区、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。
- 4.前往医疗机构就诊、陪诊、陪护、探视时。
- 5.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。

6.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机构、场所发生聚集性疫情时。

具时。

- 2.进入超市、影剧院、客运场站等环境密闭、人员密集场所时。
- 3.老年人、慢性基础疾病患者、孕妇等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。
- 4.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且没有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。

三、可不佩戴口罩的常见情形或场景

- 1.露天广场、公园等室外场所。
- 2.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工作场所和会议室

3.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但有明确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。

4.对于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的特定人员,如庆典活动演职人员、仪仗队队员等,在参加大型活动时。

5.进行运动的人员,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时。

6.3岁及以下婴幼儿。

7.学校师生在校期间。

四、口罩选择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建议佩戴 N95 或 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(无呼吸阀),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除以上情形或场景外,个人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和需求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。

2.心肺功能障碍人员应在医生指导下佩戴口罩。

3.有关公共服务人员所在机构应当为其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,并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。

本口罩指引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优化调整。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,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的口罩指引。